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据此对在任独立董事安亚人、苏志勇和周佰成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